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清建〔2024〕5号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 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安排部署以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建〔2023〕74号）精神，提前下达我市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363.4万元，结合各县（市、区）危房改造的需求情况，现下发《清远市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

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任务清单》（以下简称《任务清单》附件1）。

中央补助资金已由市财政部门下达至各县（市、区），具体金额详见《清远市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安排表》（附件2）。省提前下达我市2024年中央财政补助标准为：改造方式为新建房屋、置换既有安全房屋或统建农村集体公租房的1.25万元/户（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连南瑶族自治县1.15万元/户），改造方式为修缮加固的0.6万元/户（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连南瑶族自治县0.55万元/户），2024年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将根据中央财政正式下达2024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额度进行调整。各县（市、区）要同时加大投入，落实本地区配套补助资金，每户补助总金额不低于以下标准：改造方式为新建房屋、置换既有安全房屋或统建农村集体公租房的，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不低于3.4万元/户，其他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不低于4万元/户；改造方式为修缮加固的，不低于2万元/户。对于连南瑶族自治县、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的危房改造对象，分别给每户提高0.5万元的补助额度。有条件的地方可因地制宜确定住房保障方式，合理提高补助标准。对于建筑结构破损或存在严重问题，安全隐患较大无修缮加固价值的危房，原则上应采取拆除重建、选址新建或置换既有安全房屋等方式解决住房安全问题，不宜采取修缮加固方式进行改造。自筹资金和投工投劳能力弱的特殊困难农户，要加大倾斜支持力度，努力做到政策托底。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用于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包括2023年-2024年动态监测的农村救助对象（含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及农村易返贫致贫风险对象（含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等，以确保所有保障对象住房安全。请按照《任务清单》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通知》要求，按时限完成约束性任务。

- 附件：1. 清远市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任务清单
2. 清远市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安排表
3.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
4. 清远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月19日

（联系人：植启营，联系电话：0763-337544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